

經濟部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蔣伶雲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732
電子郵件：ljjeang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-3753

23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鍍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25103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工廠火災爆炸造成重大災害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，確實做好危險物品申報及其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2)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發生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(以下簡稱明揚案)，造成重大傷亡慘痛教訓，本部基於產業主管機關立場，呼籲企業主要重視工安，建立全員安全意識及做好廠內安全管理工作，以有效預防災害發生。
- 二、本次明揚案突顯業者如未依規定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、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，將影響消防人員救災判斷，進而釀成重大災害，業者或許未能了解廠內使用原物料具備之危險性，例如架橋劑是否會發生爆炸，本部提醒業者要主動了解各項原物料之成分及物理化學特性，有疑危險性，當確認廠內生產線或倉庫，存有危險物品時，務必查明相關法令規定，依法誠實申報。
- 三、另明揚案亦顯示廠內如未做好危險物品儲存、隔離或標示等安全管理措施，恐因骨牌效應致災害擴大而難以收拾，故針對廠內危險物品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，應檢視其位置之安全距離、保留空地、儲槽間距、境界線距離等是否足夠，儲存廠房構造是否採防火材質、輕質屋頂或不滲透屋頂，是否有圍阻措施，儲存或處理設備是否有防止溢漏、測溫裝置及避雷設備，安全管理上是否採分類分區儲存、設置保安監督人、設置標示板等措施。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	
收文	112149	號
民國	112年	10月18日

台灣拉鍊工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公會、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
子公會、台灣區螺絲工業公會、台灣區電鍍工業公會、台灣區農機工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冶製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林次長室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經濟部發展署資訊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

部長 王美花



